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州）、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大熊猫国家公园各管理分局，卧龙、唐家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处），省长江、大渡河国有林保护局：

为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控制森林采伐消耗，服务乡村振兴大局，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批复》（川府函﹝2020﹞264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21﹞112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

（一）明确采伐限额管理范围。采伐（含采挖移植）林地上胸径5厘米以上的林木蓄积，必须纳入采伐限额管理。对于竹林采伐，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采伐，以及经依法批准占用林地上的林木采伐，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

（二）严格执行年森林采伐限额。各地要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公布实施“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川林资函〔2021〕277号）要求，严格执行经省政府批准的“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不得突破、截留和调整。集体和个人之间的采伐限额可以调剂使用。抚育采伐、低产低效林改造分项限额不足的，可调整使用主伐采伐限额和更新采伐限额。发生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和其他重大自然灾害确需清理受害木的，其采伐限额可在县域范围内不分类型集中使用；限额不足的，可申请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由省林草局统筹管理。

（三）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每年2月底前，要将上一年度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报送省林草局，主要包括限额使用数量、采取的措施、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情况，对上报数据要认真审核把关，确保真实准确。

二、严格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管理

（一）申请范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所需采伐限额不足（含统筹调剂后仍不足）的，可以申请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

1.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和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受害林木清理；

2.影响电力、交通、水利设施安全运营和日常维护等公共安全的林木采伐；

3.符合《森林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林木采伐；

4.以提高森林质量为目的，经省级以上批准实施的森林经营保护项目范围内的林木采伐；

5.国家、省级良种基地中的种子园、母树林按技术规程或调整树种结构需要的林木采伐。

（二）申请材料。申请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需书面提交使用申请表（附件1），以及相关佐证依据和伐区调查设计等资料。

1.佐证依据。除治林业有害生物的，需提供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机构出具的核实报告或相关证明资料；清理森林火灾灾害木的，需提供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火情报告；清理洪涝、滑坡、泥石流等受灾木的，需提供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核实报告或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证明材料；清理影响输电线路、铁路、公路、水利等设施安全运营林木的，需提供电力、铁路、公路、水利等部门论证意见或相关证明资料；采伐自然保护区林木的，需提供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等材料；因森林经营保护项目建设需要采伐林木的，需提供省级以上有关部门项目计划下达等文件资料。

2.伐区调查设计。需提供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伐区调查设计说明书》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森林火灾损失评估（勘察）报告、森林经营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等，具体包括林分起源、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更新造林等内容。

（三）申请程序。林权所有者或项目实施单位向所在县（市、区）或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所在县（市、区）或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统一由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向省林草局提出书面申请。省林草局审核同意追加使用后，由受委托的县（市、区）或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严格组织实施。市（州）、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是申请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的责任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严禁采取隐瞒虚报等手段申报。市（州）、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采伐监管，防止借清理受灾林木等为名擅自超采滥采。采伐完成后，要及时督促完成采伐迹地更新造林任务。省林草局对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从严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采伐

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继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天然林皆伐改造，禁止移植天然大树进城。加强公益林抚育和更新采伐、低质低效林改造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政策要求，合理确定采伐对象、采伐方式和采伐强度，科学实施森林抚育和低产低效林改造，加快森林正向演替，逐步提升天然林和公益林生态功能。不得通过抚育、更新、改造降低公益林防护功能，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变为商品林。

采伐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林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采伐国家公园的林木，需征求国家公园县级管理机构意见后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批复同意；采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林木的，需取得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行政许可；采伐森林公园等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林木的，需征求其管理机构的意见；采伐地质公园范围内林木的，需征求市（州）、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的意见。

采挖移植林地上林木，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林木采挖移植管理的通知》（林资规〔2021〕4号）要求执行。

涉及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的树木、古树名木的采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人工培育的珍贵树种采伐按照一般树木管理。

四、依法加强凭证采伐管理

（一）统一许可证格式和期限。《林木采伐许可证》式样由国家林草局统一规定，省林草局统一印制，通过“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网址http://202.61.88.174:882/sichuancaifa/）实行在线登记、发证，严禁跨年度核发采伐许可证。原则上实行“一小班一证”制，同一行政村范围内相连采伐地块可“联户发证”，同一建设工程、林业项目或受害木清理除治的可“跨小班联户发证”，填写应当齐全规范，不得简化填写内容。当年12月份核发的采伐许可证，采伐结束期限可核定至次年1月31日。

（二）明确许可证核发范围。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必须依法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依法批准占用林地上的林木，以及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公路法、防洪法、城市绿化条例或地方性法规等规定管理。

（三）明确许可证核发权限。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机关核发，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省属国有林业单位采伐林木的，由省林草局委托所在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机关核发；市（州）属国有林业单位采伐林木的，由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或委托所在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机关）核发；集体或个人以及县属国有林业单位和其他林业经营者采伐林木的，由所在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机关核发，具备条件的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林业管理机构核发（国有林除外）。

采伐古树名木或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成都、泸州、德阳、绵阳、乐山、南充、宜宾、达州8市按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9号规定，由市级林草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机关核发；其余市（州）由省林草局委托所在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机关核发。

（四）严格核发程序。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向核发机关提交有关采伐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等内容的申请材料或伐区调查设计。林木采伐许可证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必须认真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批准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五）加强伐前公示和档案管理。采伐许可证核发机关要认真落实伐前公示制度，及时建立林木采伐审批登记、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电子台账和书面台账，定期进行汇总和归档。采伐许可证存根及采伐申请材料至少保存5年。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采伐许可证。

五、深化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

（一）依法放活人工商品林采伐。在不突破年采伐限额的前提下，科学开展人工商品林采伐。采伐限额实行“阳光分配”，严禁截留、买卖限额指标。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由经营者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集体和个人人工商品林依法实行自主经营，主伐限额年度有结余的，可以在“十四五”期间向之后年度结转使用。对林业经营主体依法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并获得批准的，年采伐量按经营方案确定，人工商品林实行主伐限额五年管控。被列入全国森林经营试点单位的采伐，按照国家林草局批准的试点实施方案执行。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面积不超过3亩或者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的，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审批，不再进行伐前查验等程序。林农个人向发证机关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可简化填写采伐申请表（附件2），明确采伐林木的地点、树种、面积、蓄积等内容，但必须出具自愿承诺书（附件3）。

（三）优化便民服务。坚持服务站点向基层延伸，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理”等服务，方便林农采伐申请。各地要以“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为基础，结合本地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平台的管理要求，通过下载使用“林木采伐APP”实行在线申请，提高采伐许可审批效率。

（四）同步办理附带性林木采伐申请。按照“同类事项整合审批”的原则，同步办理附带性林木采伐申请。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方案、森林火灾损失评估（勘察）报告、森林经营保护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已明确采伐地点、林种、面积、蓄积、方式、强度和伐后更新等内容，可直接用于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不需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需要采伐林木的，可同步申报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事项。

（五）简化紧急情况林木采伐程序。因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扑救森林火灾、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地上林木的，可以先行采伐，组织采伐的部门和单位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报告并补办采伐许可证。

六、加强林木采伐执法监管

（一）建立诚信管理机制。林木采伐被许可人、伐区调查设计单位对林木采伐申报和设计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失信主体，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机关要将其记入采伐审批系统林木采伐失信名单，作为严格审核和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约束惩戒。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市（州）、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保护森林资源的法定职责，加强林木采伐监督检查和指导。天然林、公益林、国有林采伐，实行伐前拨交、伐中检查和伐后验收；集体和个人人工商品林采伐，由采伐人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实施采伐，以采伐者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为主，对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伐区调查设计、采伐作业和伐区更新质量等抽查。主要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间、地点、面积、树种、采伐强度、采伐方式等进行采伐，有更新任务的是否按照规定时间、地点、树种、数量等进行更新；是否有超过年度森林采伐限额、越权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等现象。省林草局根据各市（州）、县（市、区）检查监督情况开展抽查核实工作。

（三）依法打击毁林行为。各市（州）、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要依托国家森林督查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天上看、地面查”的森林督查和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无证采伐、超证采伐、超限额采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省林草局依法约谈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1日。

附件：1.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申请表

2.伐区简易调查设计表

3.林木采伐自愿承诺书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2年2月 日

附件1

使用省级不可预见性采伐限额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拟采伐树种（优势树种） | |  | 拟采伐  时间 |  |
| 拟采伐事由  （特殊情况及处置简述） | |  | | |
| 拟采伐  地点 |  | | | |
| 拟采伐面积和采伐蓄积 | 拟采伐林木总面积     公顷，总蓄积     立方米。其中：国有蓄积    立方米，集体与个人蓄积    立方米。 | | | |
| 商品林蓄积 | 天然林蓄积     立方米（国有蓄积     立方米，集体与个人蓄积     立方米）。 | | |
| 人工林蓄积     立方米（国有蓄积     立方米，集体与个人蓄积     立方米）。 | | |
| 公益林蓄积 | 天然林蓄积     立方米（国有蓄积     立方米，集体与个人蓄积     立方米）。 | | |
| 人工林蓄积     立方米（国有蓄积     立方米，集体与个人蓄积     立方米）。 | | |
| 一级国家级公益林蓄积     立方米，二级国家级公益林蓄积     立方米，地方公益林蓄积     立方米。 | | |
| 其中：涉及自然保护地 | （保护地类型）面积          公顷，蓄积     立方米。 | | |
| （保护地类型）面积          公顷，蓄积     立方米。 | | |
| （保护地类型）面积          公顷，蓄积     立方米。 | | |
| （保护地类型）面积          公顷，蓄积     立方米。 | | |
|  | | |
|  | | |

附件2

伐区简易调查设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住址： 乡(镇) 村(居委会) 组 林权证号 ： 权属 | | | | |
| 采伐地位置： 乡（镇） 村（林班） 小班 小地名 | | | | |
| 四至：东 南 西 北 | | | | |
| 林分起源： 生长情况描述 ： | | | | |
| 林种 优势树种 龄组 | | | | |
| 采伐面积 公顷 采伐类型 采伐方式 | | | | |
| 更新树种 更新类型 更新时间 | | | | |
| 树种 | 平均胸径cm | 平均高m | 采伐株数 | 采伐蓄积（立方米）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其他情况说明（如采伐原因）： | | | | |
| 调查填表人： | |  | 时间： |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适用于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面积不超过3亩或者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

附件3

林木采伐自愿承诺书

本人（单位）知晓　 （XX行政审批机关或XX林草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申请采伐的林木符合告知的采伐条件、标准和要求。

采伐地点：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小班

采伐类型：　 ，采伐方式： ，

采伐面积： ，采伐株数： 株，

采伐强度： %，采伐蓄积： 立方米。

二、本人（单位）承诺不超证采伐，于 年 月 日前按要求完成林木采伐。

三、本人（单位）承诺不延期更新，于 年 月 日前按要求完成更新造林。

四、本人（单位）承诺申请采伐的林木无林权纠纷，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内容真实无误。

五、本承诺不可撤销。本人自愿承担承诺不实或者违反承诺带来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单位）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承诺书适用于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面积不超过3亩或者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2.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申请人执一份，审批机关留存一份。